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6）77 号

关于印发《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附件：

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一）成立转专业选拔与认定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选拔与认定工作小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秘书组成，组长为各学院院长或书记，副组长为学院教学副院长或副书记，成员为各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秘书为各学院院办工作人员或兼职教学秘书。

（二）工作小组职责

工作小组的总体工作职责为负责集体讨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计划组织、协调转专业选拔与认定相关工作、制定转专业学生课程补修（免修）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二、转专业条件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于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创业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3. 在校期间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4.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5.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符合以上情况 1、2 的，简称第一类转专业；符合以上情况 4、5 的，简称第二类转专业。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就读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3. 申请转入或转出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业，含定向委培专业、中本贯通培养专业等；
4. 由低学历层次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
5. 第一学期累计平均绩点 <3.0 的学生（申请第二类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6. 申请转入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预防医学专业的，第一学期累计平均绩点 <3.80 ；

7.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8. 应予退学的学生；

9.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10.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及管理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细则》（上健医教务（2022）5号）执行。

三、招收专业和计划转专业人数

表1 本科层次招收专业和计划转专业人数表

序号	学院	层次	专业	拟接收人数
1	临床医学院	本科	临床医学	4
2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本科	护理学	14
3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本科	健康服务与管理	6
4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本科	助产学	3
5	康复学院	本科	康复物理治疗	6
6	康复学院	本科	康复工程	2
7	药学院	本科	药学	6
8	药学院	本科	药物分析	2
9	医疗器械学院	本科	生物医学工程	5

序号	学院	层次	专业	拟接收人数
10	医疗器械学院	本科	临床工程技术	5
11	医疗器械学院	本科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
12	医疗器械学院	本科	医疗产品管理	5
13	医学影像学院	本科	医学影像技术	4
14	医学影像学院	本科	智能影像工程	1
15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本科	预防医学	2
16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本科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2
17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本科	公共事业管理	2
总计				74

注：

1.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原则上由非医学类专业转入医学类专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的学生需降级，其他转专业不降级，但需补修相关课程。

2.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各学院应控制第一类转专业学生人数，各专业转出与转入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均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数的 5%；第二类转专业学生不受上述计划限制。

3. 对第一类转专业，允许申请转出的学生人数上限为本专业当年招生数的 10%，若超出限定人数，则根据申请转出

学生的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高低确定允许转出的学生名单；若绩点相同，则比较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平均分的高低。

四、转专业资格审核

学生登录智慧门户，进入 e 办事，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申请转专业，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拟转入学院、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卫生保健部等部门审核通过后，可进入转专业选拔考核环节。

五、选拔与认定的方式及规则

（一）第一类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方式

第一类转专业选拔考核中笔试、面试或综合考评环节分值各 100 分，每个环节成绩 60 分（不含加分项）以下为不及格，不予转专业。

表 2 本科层次第一类转专业选拔与认定方式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	笔试	100 分	生命科学基础（含解剖学、生理学和生物化学等知识）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合格学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面试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查内容由举止仪表，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素质构成；另有综合素质加分项 50 分，具体构成为：高考分数高于当年当地一本录取分数线加 30 分、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加 10 分、获得市级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加 10 分。	生的前 6 名进入面试阶段，如不足 6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不含加分项），成绩合格的学生总分排名前 4 的，可转入，如不足 4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护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助产学	笔试	100 分	正常人体学(60 分)+疾病学基础（40 分）（综合卷）	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若测试总分相同，根据笔试成绩得分排出先后，仍有同分的根据面试中的沟通能力得分排出先后。
		面试	100 分	对专业的认知（40 分），沟通能力等人文素养（60 分）	
康复学院	康复物理治疗、康复工程	综合考评	100 分	第一学期平均成绩（百分制）×30%+专业英语翻译×30%+命题答辩×40%	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总分相同，则根据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排出先后。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药学院	药学、药物分析	综合考评	100 分	第一学期平均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 专业能力测评 $\times 40\%$ + 现场答辩 $\times 40\%$	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总分相同，则根据专业能力测评成绩排出先后。
医疗器械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工程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医疗产品管理	综合考评	100 分	第一学期平均成绩（百分制） $\times 30\%$ + 专业英语翻译及答辩 $\times 30\%$ + 高等数学测试 $\times 40\%$	综合考评合格的学生，按综合考评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综合考评分数相同，根据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排出先后，综合考评合格的人数少于专业拟接收的人数，则取实际合格人数。
医学影像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笔试	100 分	大学物理 $\times 50\%$ + 大学英语（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 $\times 50\%$	大学物理卷面成绩（100 分为满分）60 以下视为不及格，不予转专业。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总分相同，则根据面试成绩排出先后。
		面试	100 分	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道德修养，是否具有转入专业学习的特长或相关获奖证明，转专业的动机，外语能力等）	
	智能影像工程	笔试	100 分	高等数学 $\times 50\%$ + 大学英语（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 $\times 50\%$	高等数学卷面成绩（100 分为满分）60 以下视为不及格，不予转专业。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
		面试	100 分	考查学生的综合素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质（道德修养，是否具有转入专业学习的特长或相关获奖证明，转专业的动机，外语能力等）	数进行选拔。如总分相同，则根据面试成绩排出先后。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预防医学	笔试	100 分	生命科学基础（含解剖学、生理学和生物化学等）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合格学生的前 4 名进入面试阶段，如不足 4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不含加分项），成绩合格的学生总分排名前 2 的，可转入，如不足 2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
		面试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查内容由专业认知、沟通交流能力、心理素质、学习态度和人文素养等方面构成；另有综合素质加分项 50 分，具体构成为：高考分数高于当年当地一本录取分数线加 30 分、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加 10 分、获得市级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加 10 分。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笔试	100 分	医用化学（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合格学生的前 4 名进入面试阶段，如不足 4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不含加分项），成绩合格的学生总分排名前 2 的，可转入，如不足 2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
		面试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查内容由专业认知、沟通交流能力、心理素质、学习态度和人文素养等方面构成；另有综合素质加分项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50 分,具体构成为: 高考分数高于当年当地一本录取分数线加 30 分、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加 10 分、获得市级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加 10 分。	
	公共事业管理	笔试	100 分	管理学基础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合格学生的前 4 名进入面试阶段,如不足 4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不含加分项),成绩合格的学生总分排名前 2 的,可转入,如不足 2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
		面试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查内容由专业认知、沟通交流能力、心理素质、学习态度和人文素养等方面构成;另有综合素质加分项 50 分,具体构成为: 高考分数高于当年当地一本录取分数线加 30 分、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加 10 分、获得市级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加 10 分。	

(二) 第二类转专业学生的认定方式

第二类转专业认定考核方式为面试,总分 100 分,6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不予转专业。

表 3 第二类转专业认定方式

学院	选拔方式	内容	总分
临床医学院	面试	考查学生的举止仪表、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素质	100 分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面试	考查学生对专业的认知、沟通能力等人文素养	100 分
康复学院	面试	考查学生的康复理念、外语听说能力、人文关怀、人际沟通、团队合作等职业基本素养	100 分
药学院	面试	考查学生对专业的认知程度、是否有能力胜任该专业的学习以及综合素质和沟通交流能力等	100 分
医疗器械学院	面试	考查综合素质，其中高等数学测试占 40%，专业英语翻译及答辩占 60%。	100 分
医学影像学院	面试	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道德修养，是否具有转入专业的特长或相关获奖证明，转专业的动机，外语能力等）	100 分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面试	考查学生的举止仪表、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素质	100 分

(三) 专升本专业招收退役士兵转专业计划和认定方式

表 4 专升本专业招收退役士兵计划人数表

序号	学院	层次	专业	拟接收人数
1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本科	护理学	1
2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本科	健康服务与管理	1
3	药学院	本科	药学	1
总计				3

专升本转专业认定考核方式为面试，总分 100 分，6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不予转专业。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总分相同，由学院转专业选拔与认定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获得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转入一年级开始学习。

表 5 专升本转专业认定方式

学院	选拔方式	内容	总分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面试	考查学生对专业的认知、沟通能力等人文素养	100 分
药学院	面试	考查学生对专业的认知程度、是否有能力胜任该专业的学习以及综合素养和沟通交流能力	100 分

六、办理流程

表 6 转专业流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负责部门（人）
1	202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	学生转专业咨询	各学院受理点
2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审核流程：学生在 e 办事申请，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先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由教务处、学生处、卫生保健部和财务处进行资格审核；全部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可进入选拔与认定环节。	各学院受理点 学生所在学院 教务处 学生处 卫生保健部 财务处
3	2026 年 7 月 2 日	选拔与认定	各学院
4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10 日	名单公示	教务处
5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7 日	学校审批	教务处
6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	制定学生学分补修方案并发布	各学院、教务处

七、学院受理点（学生咨询与申请）

表 7 各学院咨询与申请受理点

学院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临床医学院	北苑 7 号楼 402 室	徐老师	65881929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北苑 6 号楼 303 室	时老师	65881753
康复学院	南苑 16 号楼 309 室	朱老师	65883301
药学院	南苑 8 号楼 217 室	康老师	65883053
医疗器械学院	南苑 18 号楼 507 室	蔡老师	65882576
医学影像学院	南苑 4 号楼 317 室	杜老师	65885295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南苑 21 号楼 309 室	王老师	65880132

八、监督机制

教务处对选拔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65881653

九、其他要求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本学期及小学期已选课程的期末考试，无故旷考者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转专业学生的后续管理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 202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抄送：

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
